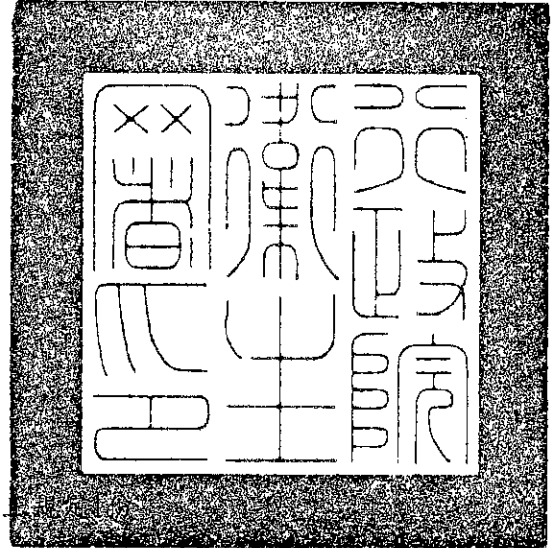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12862308號
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一修正

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四條附表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邱文達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基準	
項目	內容
一、評鑑類別	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。
二、組織與人力	<p>(一)設有由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(以下稱培育單位)，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。</p> <p>(二)臨床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師：應具第三條所定分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及主治醫師資格。 2. 專科護理師：應具第三條所定分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一年。
三、訓練課程	<p>(一)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。</p> <p>(二)學科訓練：至少一百八十四小時。課程應包括基礎核心課程至少五十六小時，進階課程 I 至少六十四小時，及進階課程 II 至少六十四小時。課程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醫療品質。 2. 法規與倫理。 3. 專業課程。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、健康促進品質管理、進階藥理學、進階生理病理學、進階健康評估、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科目。 <p>(三)臨床訓練：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臨床訓練師資，並每年至多指導八名學員，學員實習內容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核心實習：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十五個案例。 2. 進階實習 I：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十五個案例。 3. 進階實習 II：完成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至少十個案例。 <p>學員並須在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接受醫療輔助行為之相關訓練。</p> <p>(四)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進階實習課程，得於其他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實施；其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二，並應事先擬具訓練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</p>
四、品質保證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定期召開培育單位會議。 (二)定期評估教學計畫及訓練成果。